

附件 1

**DB13/ 2795-2018**

**《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第 1 号修改单**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	备注
1 范围“……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执行 DB13/ 2171-2015。”	1 范围“……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执行 DB13/ 2171。”	

该修改单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。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。